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53 號	妨害電腦使 用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2610 號	黃○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6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2830 號	林○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7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324 號	尤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7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322 號	陳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81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0512 號	李○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8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445 號	謝○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89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5877 號	潘○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